

对我国水利工程监理工作的认识

李福波

(广西北海正统监理有限公司 广西 北海 536100)

摘要 介绍当前我国水利工程监理工作的误区,探讨水利工程监理的工作重点和监理单位的权利问题,指出:为使我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向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的管理模式转变,应形成以合同为依据,以提高工程建设效益为目的,相互制约、相互协作、相互促进的工程建设管理新体制。

关键词 水利工程监理;监理工作重点;监理单位权利

中图分类号:TV512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6-764X(2007)S2-0264-0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作为保证水利工程质量、提高水利工程效益的智力密集型服务行业,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在我国迅速发展,目前已成为工程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全面推行,使我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开始向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的管理模式转变,并形成了以合同为依据,以保证水利工程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效益为目的,相互制约、相互协作、相互促进的工程建设管理新体制。但水利工程监理在实施过程中并非一帆风顺,遇到诸多问题,笔者通过近期参与水利工程监理工作实践,获得一些体会。

1 当前水利工程监理工作的误区

由于我国的水利建设监理制起步较晚,计划经济体制决定了我国监理制度从一建立就有其本身的特点,仍没有形成社会化的监理模式,主要存在以下几个误区:

a. 监理制度仅局限于施工阶段。监理制度应该贯穿工程建设项目的始终,包括投资决策阶段、设计阶段、施工招标投标阶段、施工阶段(含保修阶段)。但目前,我国水利监理工作一般仅限于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阶段,监理人员接受委托后,工程马上开工,造成监理人员边干边熟悉情况,对工程并未深入掌握和熟悉,尤其是规模相对较大、技术复杂程度相对较高的水利工程战线较长,影响因素很多,不利于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b. 对业主行为无规范。业主行为规范与否,直接关系到工程建设项目能否顺利进行、建设目标能

否如期实现。传统的工程建设管理通常是由业主(建设单位)一家说了算,这种观念在目前仍然影响着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有的对监理工作干预较多,有的不通过监理工程师就直接给承包商下达指令,造成不必要的纠纷和误解。其实,监理工程师应该是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的唯一管理者,业主委托了监理,就应由监理工程师去实施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与管理,业主的意见和决策均应通过监理工程师实施,而业主所要做的,是如何做好对监理的管理,并非直接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业主不规范是一个普遍的现象,这就要求监理人员必须熟悉监理委托合同,审时度势,正确处理好与业主的关系,从大局出发,顾客第一,为业主服务,对业主负责。只有这样才能取得业主的信任,以利监理工作的开展。规范业主的行为,使业主转变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观念,是确保工程建设项目顺利进行的先决条件。可以通过对业主招投标或业主代理招投标的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

c. 把监理工程师当作质检员。监理工程师是作为公正的第三方,依据监理合同和工程建设承包合同进行监理,不是承包商的质检员。这个问题涉及职责问题,还涉及验收程序。各项验收,必须在承包商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请监理工程师验收。承包商有确保提供合格产品的责任,监理负责检验工程产品,承包商不能把监理当作自己的质检员,监理自己也不能把自己等同于承包商的质检员,监理的检查要全面。

d. 工程质量是监理出来的。现在,有一种说

法,即工程中有事情找监理。工程有问题,监理首当其冲,这种认识未免偏颇。监理是按照业主的授权,依据监理合同和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监理的质量责任可以理解为,在设计阶段有设计质量问题的,设计监理应承担相应责任;在施工阶段,由于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不论监理是否检测到和发现承包商的不合格产品,监理应承担相应责任,但是不能因此而免除承包商的责任。因为工程建设承包合同中明确规定了承包商须向业主提供产品的质量标准,这需要“三方”端正思想意识。

2 水利工程监理的工作重点

现阶段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监理工程师只是进行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而这一阶段主要是质量控制。从目前情况看,让一个监理单位同时具备建设项目投资决策阶段、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的监理能力还是比较困难的,目前,大多数监理公司也达不到这一水平。结合现阶段的监理工作,笔者认为监理工程师的工作应重点体现在施工招投标管理和工程承包合同管理两个方面。

a. 监理单位应具备招投标工作的能力。施工招投标工作的好坏,其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业主能否选择到优秀的承包商以及能否得到先进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如果监理单位能从施工招投标阶段就介入建设项目,则它对工程建设项目就很了解,对业主选定的承包商也很了解,对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很熟悉,其监理工作就容易开展和实施。

b. 严格工程承包合同管理。以法律为准绳,以合同为依据是监理工程师做好监理工作的原则。监理工程师严格工程承包合同的管理,要集国际和国内工程管理的经验和教训,熟练掌握水利工程监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FIDIC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只有熟悉合同文件,才能管好工程,使工程项目总目标得以实现。

3 监理单位的权利问题

监理单位的权利问题也即监理工程师的权利问题,是一个较为敏感的话题,容易引起监理单位与业主之间及承包商之间的矛盾。处理不好,势必造成工程管理的混乱。因此,关于监理工程师的权利,应在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中作出明确规定,并应从以下几方面予以区分。

a. 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权 ①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认;②结算工程款的复核与否定,没有监理工程师的确认,业主

不得支付工程款;③对索赔事项的审核、确认;④对设计、施工总包单位选定的分包单位的批准或否决。

b. 监理工程师的审批权 ①审批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②发布工程施工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③对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施工质量进行检验;④对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对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延误期限的审定。

c. 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权 ①有对工程建设相关事项和工程设计的建议权,而不是自主对发现的这一问题进行变更;②要告诉承包商干什么,而不是怎么干;③有对不合格的承包商向业主提出撤换的建议权。

4 结 语

针对上述认识,笔者认为应在3个方面做好工作:①加大宣传贯彻监理工作条文法规的力度,提高参建各方对监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法规意识。通过宣传学习有关监理工作的法律法规,使全社会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有一个全面的认识 and 了解,发挥好监理工作在水利工程建设中的作用,为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②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工程监理市场的管理。要采取有效措施,按照法规法律规定,加强对参建各方主体的监督、管理,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化、专业化、合理化、社会化。③监理单位要加强监理队伍自身素质的建设。要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需要和合同要求,派遣合格的监理人员。要有组织、有计划地组织各类监理人员参加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整体业务水平和素质。

(收稿日期 2007-04-30 编辑 高建群)

(上接第240页)监理工作任务,赢得业主的赞扬和高度信任。

4 结 语

目标管理的主要作用之一就是它使得团队成员能用自我控制的管理来代替由别人强迫的管理。目标管理把客观的需要转化成为个人的目标,通过自我控制取得成就,使被动工作转为主动工作。项目监理部应该形成一个真正的整体,团队中每个成员都应朝着共同目标努力工作;只有这样才能产生出一种整体的团队业绩,才能提高项目监理部的管理水平。

参考文献:

[1]彼得·德鲁克.卓有成效的管理者[M].许是评,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5.

(收稿日期 2007-04-30 编辑 熊水斌)